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護理人員請調學校護理人員資績評分表（第2階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服務機關		職稱		任現職 日期及 服務現 況		年 月 日到職 (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		教育局 複檢			
現敘俸級		<input type="checkbox"/> 薦 <input type="checkbox"/> 委 任第 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師(三) <input type="checkbox"/> 士(生)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年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俸 級 俸點				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起迄 ~					
評分項目		評 分 內 容						申請人 自評	機關 初核	教育局 核定	
考 試 (最高17分)		士級檢覈及格				12分					
		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13分					
		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				14分					
		師級檢覈及格				15分					
		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16分					
		公務人員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17分					
學 歷 (最高18分)		高中(高職)畢業				10分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2分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4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16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18分					
年資、考 績、獎 懲及 訓練 進修 以任 現職 機關 及 臺南 市 政 府 所 屬 機 關 學 校 護 理 人 員 、 衛 生 行 政 或 衛 生 技 術 等 職 務 為 限	年 資 (最高15分)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 給3分;尾數滿半年 以上以1年計,未滿 半年核給1.5分						
	考 績 (最高20分) 最近5年		考列甲等( _____年)		年終考績甲等給4 分,乙等給2分;另 予考績減半計分						
			考列乙等( _____年)								
	獎 懲 (最高15分) 最近5年內		嘉獎		次					1次加0.2分	
			記功		次					1次加0.6分	
			記大功		次					1次加1.8分	
			申誠		次					1次扣0.2分	
記過			次		1次扣0.6分						
		記大過		次		1次扣1.8分					
訓練進修 (最高10分) 規定期限內		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之有效積分共 _____積分(最近6年)			每滿30積分給0.5分 (餘數不計分)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 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_____小時(最近5年)			每滿30小時給0.5分 (餘數不計分)						
英語能力 (最高5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 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 力)				初級2分					
						中級3分					
						中高級4分					
						高級以上5分					
總 分											
申請人		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 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核章)		單位 主管 (核章)		人事 主管 (核章)		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 延長病假 (核章)		首 長 (核章)	
任免權責機關核章(服務機關具任免權責者,本欄免核章)											
任免權責機關 人事主管核章				任免權責機關 首長核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主任					

備註：1. 本表經首長核章視同原服務機關同意該員調任。

2. 調任人員需於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報到,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護理人員請調學校護理人員應檢附證件資料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所需證件	繳交件數	教育局複檢	備註	
考試 (最高17分)	士級檢覈及格	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			依所填列證照，檢附證書。	
	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					
	師級檢覈及格					
	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學歷 (最高18分)	高中(高職)畢業	畢業證書			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具碩士以上學位					
年資、 考績、 獎懲及 訓練進 修以任 現職機 關及臺 南市政 府所屬 機關學 校護理 人員、 衛生行 政或衛 生技術 等職務 為限	年資 (最高15 分)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3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5分 (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	在職證明書 及 服務證明書 (須含本機關歷 任職務經歷資 料)			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或衛生行政、衛生技術等職務為限，年資採計至113年12月4日。	
	考績 (最高20 分) 最近5年	考列甲等  考列乙等	108至112年 考績通知書		1. 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務最近5年期間為限，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2月4日(訓練進修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則採計107年12月5日止至113年12月4日止)。 2. 考績採計108年至112年	
	獎懲 (最高15 分)最近5 年內	嘉獎、記功、記大功 申誡、記過、記大過	獎懲令			
	訓練進 修(合併 採計最高 10分)規 定期限內	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有效績分共 積分 <a href="https://ma.mohw.gov.tw/maportal/">https://ma.mohw.gov.tw/maportal/</a> (最近6年)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有效積分證明(含姓名、起迄日期及有效積分統計數據)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a href="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a>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最近5年)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請列印各年度學習時數統計畫面			
英語能力 (最高5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合格證明				
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	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陞遷法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不得異議。	具結書				
其他	1.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請檢附現職派令 2.委託他人送件者，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現職派令、委託書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1.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1份，正本核對後發還；影本不予退還，未繳驗正本者，該項分數不予採計。  
2.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職名章。

最近5筆經歷及現職（任免及銓敘審定）

服務機關	職稱 (專任及法定兼職)	職務列等	主管級別	任職	免職	銓敘審定			異動(卸職)原因	請任(免)核發日期文號	不必銓審註記
				日期文號	日期文號	核定日期文號	審查結果	俸級(薪級)			
	職務編號	職系	人員區分	實際到職日	實際離職日			官等職等(官稱官階、官職等階、級、級別或資位)	俸點(薪點)	生效日期	

備註

本表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履歷表下載產製(含銓審資料備註)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